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3-023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，同意提名卢志瑜先生、李超佐先生、廖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终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董事长张研先生、董事答恒诚先生、董事汪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